

逢甲大學 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體育(一)	1		工程數學(一)	3		振動與聲波	3							
工程圖學(一)	1		工程力學	3		產業機械系統設計實務	3			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一)	2		大學精進英文(一)	2		電控設計	4							
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	2		智慧感測系統設計實務	3		電控設計實驗	1	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一)	2		電腦輔助立體繪圖	1		精密數控加工	3							
國防科技	1		精密量測	3		AI深度學習於大數據分析	3							
普通物理(一)	3		工程數學(二)		3	製造學		3						
普通物理實驗(一)	1		大學精進英文(二)		2	精密系統設計		3						
程式設計與應用	3		控制系統		4	精密系統設計專題實作		3						
微積分(一)實習	0		齒輪設計與製造		3	熱流學		3						
微積分(一)	3		機構學		4									
科學與人文的對話		2												
體育(二)		1												
工程材料學實驗		1												
工程材料學		2								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二)		2						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二)		2												
系統設計概論與工程倫理		3												
電路電子學		3												
微積分(二)實習		0												
微積分(二)		3												
選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計算機程式語言	2		綠色產品設計	3		工具機模組設計與實務應用	3		工廠實務講座	2				
創意研發專論	2		工具機系統設計實務		3	數位製造專題	3	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	4				
工程圖學(二)		1	工具機原理與設計		3	機器人導論	3		學年校外專業實習(一)	3				
創新與研發管理		3	音訊電子系統設計		2	校外實習導論		1	學年校外專業實習(二)	3				
精密設計導論		3	智慧產品研發與設計思考實	3		控制器設計	3		學年校外專業實習(三)	3				
			量測與信號處理		3	電腦輔助設計	3		學期校外實習導論	1				
			電腦輔助工程分析		3	電腦輔助模流分析	3		工業設計	3				

逢甲大學 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			電腦輔助設計製圖		1	電機機械		3	生產排程		3			
			精密傳動系統		3	機電系統設計		3	行銷管理		3			
									寒期專業實習		1			
									學年校外專業實習(五)		3			
									學年校外專業實習(六)		3			
									學年校外專業實習(四)		3			
									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一)		3			
									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二)		3			
									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三)		3			

- (1)畢業學分：【134】學分
 (2)本系必修：【79】學分
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8】學分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
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

說明：

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

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

1. 中文思辨與表達4學分。

2. 英文8學分：大學基礎英文4學分、大學精進英文4學分。(外文系、國科管院除外)

3. 核心必修4學分：【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】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及【科學與人文的對話】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。

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

分為【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】、【人文藝術與社會經典教育】、【世界格局與歷史地理視野】及【科技知識原理與趨勢浪潮】等四大領域課程，合計修畢12學分始符合規定。跨領域設計學院、社會創新學院、創能學院、圖書館 MOOCs、各學院之跨域專題課程得申請認列上述四大領域課程，並以6學分為上限，但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（相關認列課程以網路公告為主）。

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3學分：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

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課程(國防科技)1學分，以學院別劃分為原則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均開設課程。

2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。

3. 班級活動。

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

(一)軍訓：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為2學分，學生至多修習四門(國際情勢、全民國防、防衛動員、國防政策)，列入畢業之學分數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

(二)體育：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

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

四、外籍生經國際處審核後，送相關單位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。

d_s36_wp360390_5_1